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蔡秀滿女士
張文彬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王慶三先生
朱天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
王憲章先生
齊忠偉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忠先生 (主席)
王憲章先生
齊忠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錦忠先生 (主席)
王憲章先生
齊忠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錦忠先生 (主席)
王憲章先生
齊忠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4樓1408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Winston & Strawn)

股份代號

01096

公司網站

www.sino-energyint.com.hk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收入(人民幣千元)		47,806	58,787	18.7%
毛利(人民幣千元)		8,065	5,435	48.4%
除稅前虧損(人民幣千元)		(187,551)	(69,231)	170.9%
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188,824)	(70,086)	169.4%
毛利率(%)		16.9%	9.2%	
除稅後虧損率(%)		(394.98%)	(119.2%)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1	(0.11)	(0.0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	2	0.8	1.6	
資本負債比率(%)	3	153.8%	116.0%	

主要比率附註：

- 1/ 每股基本虧損：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債權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資產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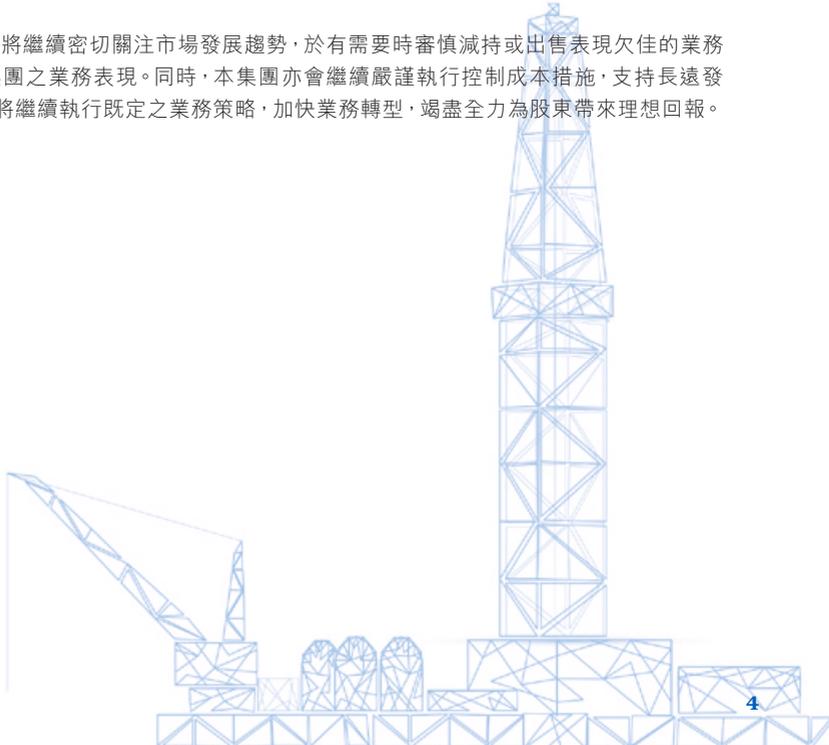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策略性轉型計劃，積極尋求機會拓闊其收入來源，透過把握能源業之商機，以提高整體及長遠盈利能力。

中國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遭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期內，本集團透過審視並檢討店舖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毛利增加48.4%。

前景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和政局演變仍然充滿挑戰。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透過與中俄糧食創新創業中心（營口）有限公司（「糧食創新」）以及中國（遼寧）自由貿易區營口片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積極尋求各類發展機遇。董事會對糧食行業的前景深具信心。戰略合作協議使本集團能從糧食創新獲得糧食供應，並從買賣糧食中獲利。另外，隨著中國政府的有力支持，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擴散至糧食業務提供了良機，並擴大了本集團於未來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既定的多元化業務策略，由傳統零售業務延伸至其他業務領域，並對後者投放更多資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趨勢，於有需要時審慎減持或出售表現欠佳的業務板塊，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嚴謹執行控制成本措施，支持長遠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定之業務策略，加快業務轉型，竭盡全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資源。隨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日趨緊張、全球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均面臨更多挑戰，董事認為，債務狀況、融資成本及營運表現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斷惡化，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巨大流動資金風險。因此，董事現考慮一籃子可能措施，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將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在可控水平，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尋求收購與我們當前的營運及／或真正業務前景具有協同作用的目標；
- (2) 檢討現有營運，以考慮是否有任何處置不良業務單位的需要；
- (3) 精簡現有業務，提升盈利能力；及
- (4) 探索不同潛在再融資或債務重組機會。

董事將繼續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盡最大努力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維持本集團的財務健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8.7%。減幅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及客戶偏好從傳統汽車轉向電動汽車導致油站經營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8.1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16.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9.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停止銷售於上一期間取得毛損的舊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撥回及提前贖回債權證的收益分別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並無有關項目。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佔收益約5.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由於成本控制收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4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修訂債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89.3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上升5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所致。

實際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稅項開支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不足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169.4%，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增加以及修訂債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89.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399.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6.2百萬元）。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狀況堅穩。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53.8%。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滿足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人民幣70.8百萬元）。借款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3百萬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發行非上市債權證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百萬元）及結付金額人民幣19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非上市債權證為人民幣97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9.8百萬元）。債權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6,834,248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498,422股）。



合資協議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玉玲瓏」）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名為東北亞數字經濟創新創業中心（瀋陽）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東北亞數字」），以主要從事有關位於瀋陽中街九龍港之面積約為9,884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之物業管理。該物業將用作中俄糧食走廊項目之營運中心，其目標為從俄羅斯、中歐及東歐以及東北亞國家引入優質商品，並於中國內地成為來自上述地區之該等優質商品之展示及銷售平台。東北亞數字亦將旨在為該物業取得九龍港商城免稅店資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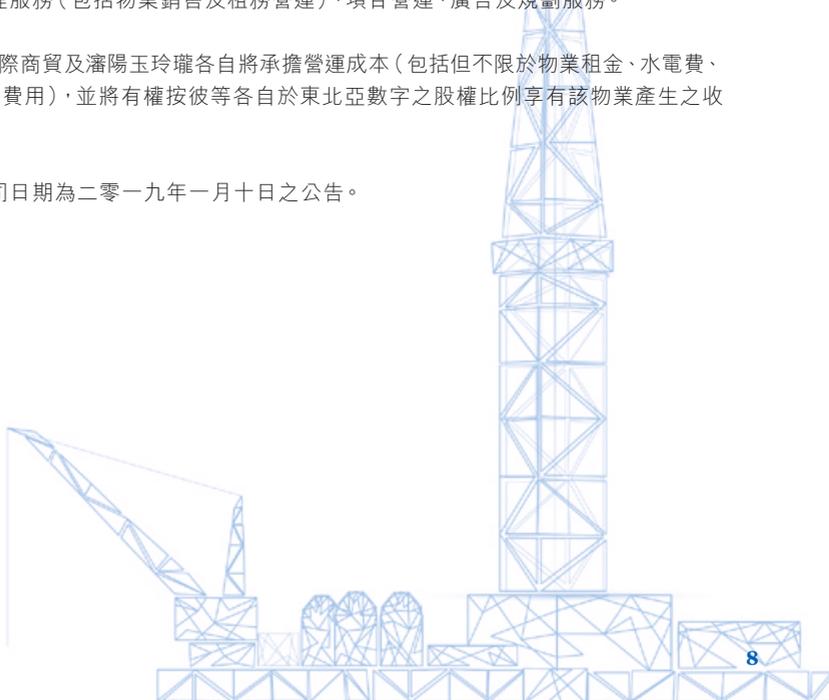
東北亞數字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以現金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34.3%（相當於人民幣3,430,000元）及14.7%（相當於人民幣1,470,000元）。東北亞數字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擁有51%、34.3%及14.7%。

東北亞數字將確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北亞數字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期限自管理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東北亞數字將就該物業向瀋陽玉玲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營運）、項目營運、廣告及規劃服務。

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各自將承擔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水電費、廣告、薪金及裝修費用），並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東北亞數字之股權比例享有該物業產生之收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股權轉讓及出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中俄糧食產業基金（營口）有限公司（「**中俄糧食產業**」）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中俄糧食創新收購中俄糧食產業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股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須向中俄糧食產業注資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29,613,285.33港元）作為繳足資本，相當於中俄糧食產業註冊資本之51%（「**出資**」）。於股權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中俄糧食產業之51%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潘奇濤先生（「**賣方**」）及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580,000元（相當於約93,697,674.42港元），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就位於中國貴州約0.6927平方千米、年產能為100,000噸的銅礦的採礦許可（「**採礦許可**」）作出之估值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58,019,200元。

於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51%股權中擁有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債權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土地使用權，以取得銀行貸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定意向或具體計劃。除加強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外，本集團將探索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新商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7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有酌情花紅以及會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建寶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2,267,408	37.48%
蔡秀滿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78%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	1.09%
張文彬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70,950,000	8.8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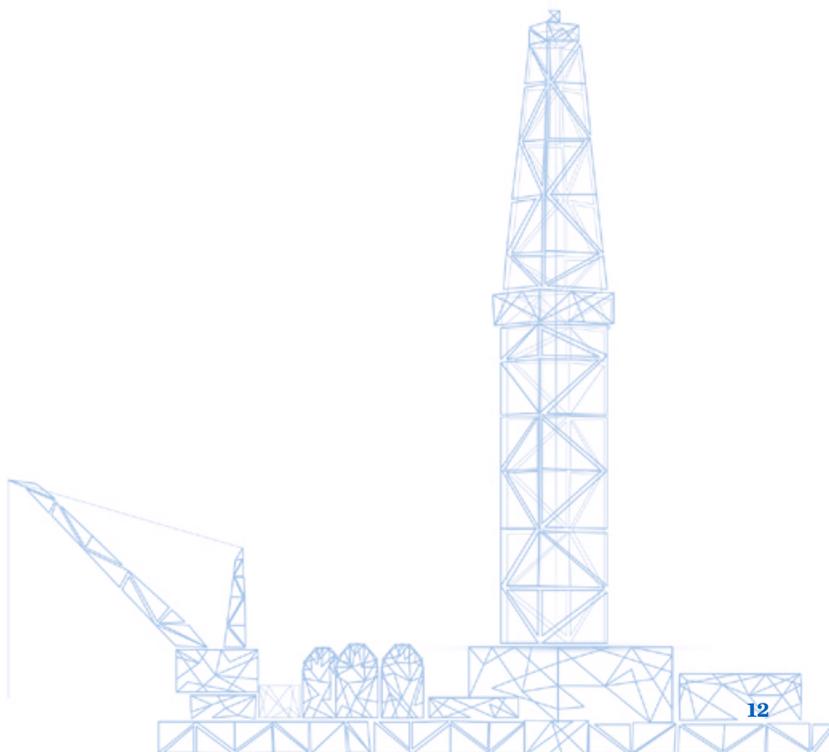
1. 由於陳建寶先生直接持有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34.57%，彼被視為於722,267,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秀滿女士為悅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悅興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蔡秀滿女士同時為悅興有限公司之董事。
3. 張文彬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蔡秀滿女士實益持有的170,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蔡秀滿女士	悅興有限公司	1	1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孫少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48.39%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48.39%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48.39%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48.3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48.39%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48.39%
周亮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3,000,000	11.05%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08,333,333	10.81%
中州證券（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08,333,333	10.81%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08,333,333	10.81%
Golden Talent Global Merit Selection Fund Series SPC	投資經理	159,596,000	8.28%
悅興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78%



附註：

1. 孫少杰先生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間接持有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2.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而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210,141,617股可換股股份以及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3%之持有人，而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465,884,543股股份及256,382,865股可換股股份。
3.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而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210,141,617股可換股股份以及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3%之持有人，而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465,884,543股股份及256,382,865股可換股股份。
4.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持有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而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210,141,617股可換股股份以及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3%之持有人，而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465,884,543股股份及256,382,865股可換股股份。
5.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7.75%之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中州證券直接持有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州證券被視為於208,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8,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權益已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一節載列的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各承配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1.5年。



由於已發行股份增加，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本公司現獲准可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至多總共160,649,8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由以下日期行使	行使至	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行使價(港元)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1,000,000	-	-	-	-	11,000,000	0.72	0.5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80,500,000	-	-	-	-	80,500,000	0.46	4.18%
本集團業務夥伴及顧問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55,500,000	-	-	-	-	55,500,000	0.46	2.88%
				147,000,000	-	-	-	-	147,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A」）及1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連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陳建寶先生及宋林女士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州國際協定修訂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C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其轉換價已調整至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C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並將於悉數行使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轉換股份。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權益披露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加1,070,691,148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926,834,248股股份）約55.57%，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即2,997,525,396股股份）約35.72%。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陳建寶先生	465,884,543	24.18	465,884,543	15.54
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256,382,865	8.55

對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9百萬港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1港仙及0.11港仙。

本公司不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乃自其完成日期起計2年，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C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C的到期日乃自其完成日期起計22個月，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日」）。根據補充協議，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C之經延長期限由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到期日起計滿第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因此，根據未來某段日期之間的隱含回報率對於可使證券持有人於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之本公司股價進行分析並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債權證」）之決議案。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權證集資為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及增加其營運資金提供機會。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權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發行債權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債權證識別任何認購方，亦無與任何認購方訂立任何認購協議，且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陳建寶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繼顧人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辭任後，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該等條文訂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分別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3條要求本公司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為審核委員會委任一名適合成員。然而，本公司未能於辭任後三個月內物色並委任一名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齊忠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及3.21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作出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成都華速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都華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成都華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7,335,82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65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成都華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信息網絡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華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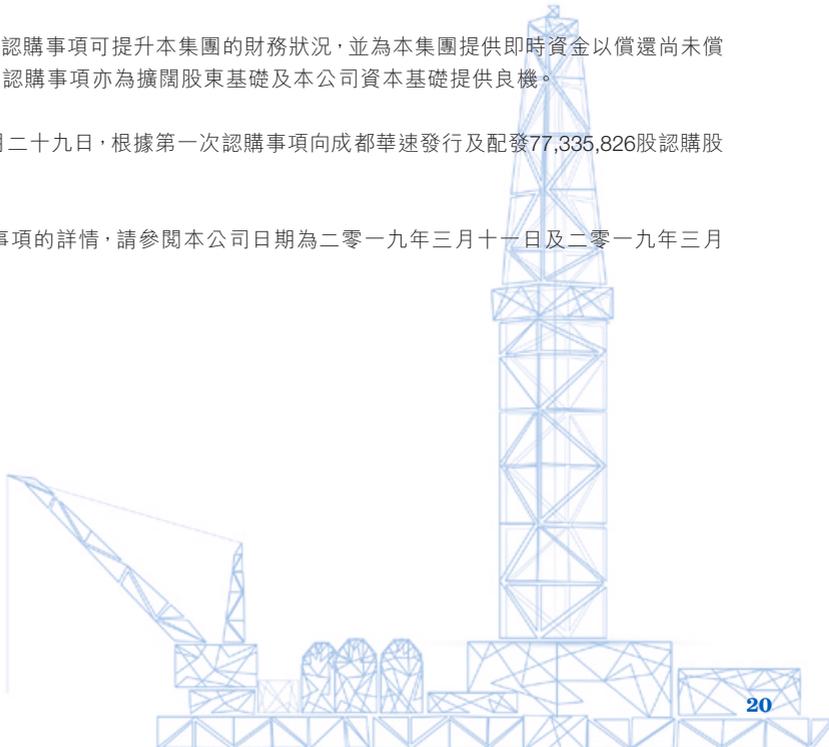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65港元較(i)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約8.39%；(ii)於緊接第一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4港元溢價約1.22%；及(iii)於緊接第一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02港元折讓約1.42%。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9,836,639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636,63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權證。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539港元。

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尚未償還債權證。第一次認購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向成都華速發行及配發77,335,826股認購股份。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213,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彼等均為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較(i)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7港元折讓約8.50%；(ii)於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14港元折讓約10.70%；及(iii)於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12港元折讓約15.60%。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8,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收購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代價提供資金，誠如「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一段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之進一步詳述；及(ii)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992港元。

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尚未償還債權證。第二次認購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分別向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發行及配發213,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集資活動	籌集		截至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19.64	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權證	19.64	-
第二次認購事項	48.40	用於		
		(i) 為收購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之 51%股權之代價提供資金及	48.00	-
		(ii) 一般營運資金	0.4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7,806	58,787
銷售成本		(39,741)	(53,352)
毛利		8,065	5,435
其他收入		1,833	3,1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38)	(2,750)
行政開支		(114,582)	(25,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945
經營虧損		(107,122)	(15,724)
財務成本	7	(80,429)	(53,507)
除稅前虧損		(187,551)	(69,231)
所得稅	8	(1,273)	(855)
期內虧損	9	(188,824)	(70,08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5)	(10,7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9,459)	(80,8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824)	(70,086)
非控股權益		-	-
		(188,824)	(70,086)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459)	(80,853)
非控股權益		-	-
		(189,459)	(80,85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11)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2,498	144,363
使用權資產		4,936	4,9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82,713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42,532	-
商譽		47,568	47,568
		320,247	236,919
流動資產			
存貨		6,432	5,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0,206	160,18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2,006	82,8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9,013	596,151
		657,657	844,4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7,555	106,672
應付稅項		22,266	14,7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013	4,666
借款		98,969	86,292
債權證		119,376	76,773
可換股債券		433,444	387,865
		814,623	677,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計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6,966)	167,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281	404,348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852,075	963,004
負債淨額	(688,794)	(558,6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8,224	130,258
儲備	(844,660)	(686,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6,436)	(556,298)
非控股權益	(2,358)	(2,358)
赤字總額	(688,794)	(558,656)

附註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258	384,423	2,268	30,250	78,315	33,395	37,871	(939,964)	(243,184)	(2,358)	(245,5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767)	(70,086)	(60,653)	-	(60,653)
購股權失效	-	-	-	-	-	(144)	-	144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0,258	384,423	2,268	30,250	78,315	33,251	27,104	(1,009,906)	(324,037)	(2,358)	(326,3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258	384,423	2,268	29,827	78,315	33,281	(14,776)	(1,199,894)	(556,298)	(2,358)	(558,656)
發行股份	27,966	31,355	-	-	-	-	-	-	59,321	-	59,3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5)	(188,824)	(188,459)	-	(188,4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8,224	415,778	2,268	29,827	78,315	33,281	(15,411)	(1,388,718)	(686,436)	(2,358)	(688,7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60)	28,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42,532)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42,713)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3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91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新銀行貸款	9,570	-
償還銀行貸款	-	(24,970)
償還債權證	(199,674)	(27,213)
發行債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	22,448	25,670
已付利息	(11,938)	(20,316)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8,347	(23,96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32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926)	(70,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6,700)	(42,787)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151	592,8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8)	7,006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3	557,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9,013	557,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8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於中國經營油站。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8,824,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966,000元及約人民幣688,794,000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負債。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當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追溯應用，導致財務報表呈報的合併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988)	(5,093)
使用權資產增加	4,988	5,093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公允價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賬面值指投資成本減減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以與其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按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劃分管理業務，當中包括(i)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及(ii)於中國經營油站。

以下為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於期內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相關 配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43,501	4,305	47,80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412	(20,223)	(16,8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51,829	6,958	58,78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27	(3,406)	(8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6,811)	(879)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2	2,27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172,475)	(71,480)
綜合稅後虧損	(188,824)	(70,086)

分拆合約客戶收益：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相關 配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區域市場			
中國	43,501	4,305	47,806
主要產品／服務			
鞋履	-	4,305	4,305
油氣	43,501	-	43,501
總計	43,501	4,305	47,806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3,501	4,305	47,80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續)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相關 配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區域市場			
中國	51,829	6,958	58,787
主要產品/服務			
鞋履	-	6,958	6,958
油氣	51,829	-	51,829
總計	51,829	6,958	58,78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1,829	6,958	58,787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534	1,197
債權證利息	28,172	31,578
可換股債券利息	48,723	20,732
	80,429	53,5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3	85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9,741	53,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5	3,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	52
提早贖回債權證之收益	-	(9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945)
存貨減值撥回	-	(1,202)
短期租賃付款	339	2,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71)	-
修訂債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9,332	-
董事酬金	897	7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472	7,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19
	8,490	7,393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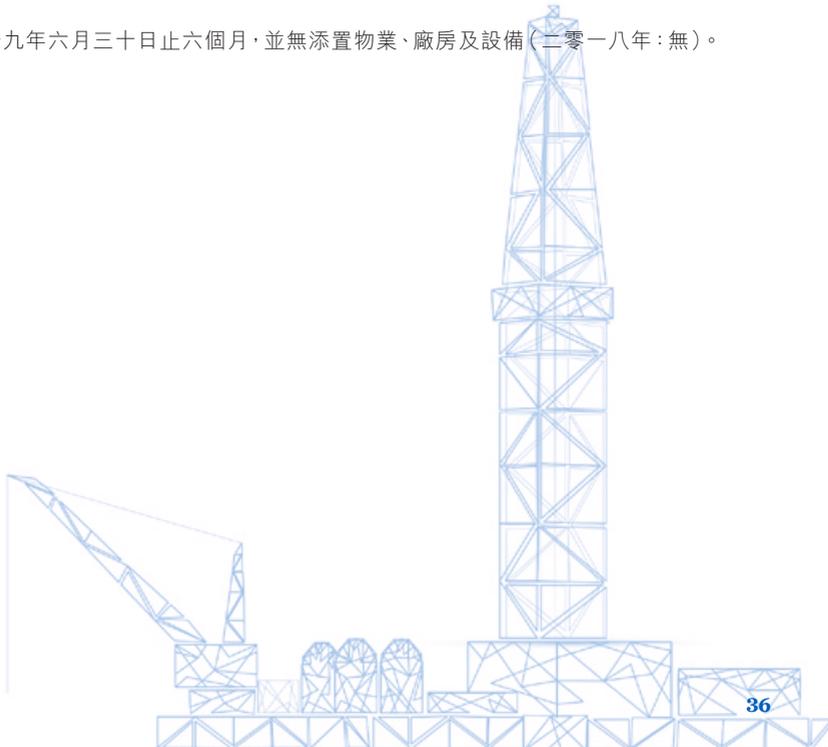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8,82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08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04,942,000股（二零一八年：1,606,49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該兩個期間內，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1,965	330,4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308,695)	(308,695)
	23,270	21,7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936	138,432
	170,206	160,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墊款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料及製成品，金額約人民幣10,129,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7,94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0,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9,311,000元））；(ii)按實際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的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14,12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129,000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678,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9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43,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1,053,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13,943	7,827
91日至180日	1,515	7,143
181日至360日	1,033	5,135
360日以上	6,779	1,644
	23,270	21,74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210	35,964
合約負債	3,641	4,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04	65,764
	127,555	106,672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個月以內	5,182	5,002
2個月以上惟3個月以內	328	200
3個月以上惟12個月以內	17,656	21,462
12個月以上	8,044	9,300
	31,210	35,9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606,498,422	1,606,498,422	160,650
發行股份	(a)	77,335,826	7,734	-
發行股份	(b)	243,000,000	-	-
於期／年末		1,926,834,248	1,606,498,422	160,65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58,224		130,2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7,335,82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65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1,9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7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及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4,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7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集團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問）以1港元為代價收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及隨後於為期十年內可予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總數結算。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之數目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15,500,000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35,000,000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予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問之購股權	69,500,000	10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授予業務合作夥伴、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	136,000,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6,000,000	

所有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均為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尚未行使	147,000,000	147,500,000
期內已失效	—	(500,000)
期末尚未行使	147,000,000	147,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i)行使價為0.72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29年，從二零一五年結轉的11,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價為0.46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83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136,000,000份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040	45,040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蔡秀滿之租金開支	59	59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 Greiff（由蔡秀滿女士實益擁有）就使用「哥雷夫」商標向哥雷夫廈門授出特許權，初步特許期為十年，每年專利費為人民幣80,000元，並可於初步特許期屆滿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特許協議其後已終止，並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內容乃有關向哥雷夫廈門授出使用「哥雷夫」商標的唯一獨家特許權，特許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項經修訂特許協議所替換。根據經修訂特許協議，本集團毋須就使用該商標支付任何費用。



19.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亦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9。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莫榮(「呈請人」)於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183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法院命令將呈請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進行另一次聆訊。本公司將致力達成和解。此外，本公司正在準備申請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之認可令之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提交有關申請。

21.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